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「補助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限學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，或具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。
- 二、申請人：限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或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。
- 三、授課對象：**授課對象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）及博士生為主。**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業務共有三種申請形式，相關規定詳見作業要點。申請單位可依申請梯次同時申請二或三種形式。全日型學術研習營，請另外參考「全日型學術研習營申請注意事項」。

申請形式	申請單位數	申請梯次	申請課程數
個別申請 (既有課程)	1	1月、5月、8月	至多3
聯合申請 (既有課程)	2-5 (跨單位或跨校皆可)		不超過 申請單位數
自擬課程	1		1

- 五、各梯次開課期間請參考下表，並請於申請時留意申請表上課時間填寫。

申請梯次	1月	5月	8月
開課期間	3/15-7/15	7/15-10/15	10/15-12/15

- 六、申請流程圖如下頁，請參考，並詳填線上申請表的「預計上課人數」與「學員名單」。
- 七、本中心積極推動以下三大議題，以其一議題規劃、申請「單位自行研擬課程」者，審查通過後，將優先補助：
 - (1) AI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應用。
 - (2) 神經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整合。
 - (3) 氣候變遷與人文社會研究的新發展。
- 八、本中心不受理申請同校教師擔任講員之申請案。
- 九、若課程總表中，有列出兩位以上的講員，會由中心邀請其中一位講員至申請單位授課
- 十、國外學者之生活費及機票費須由申請單位先行代墊，無法代墊者，請勿申請。

學術研習營申請流程圖

